关于汇添富大盘核心资产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D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2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大盘核心资产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大盘核心资产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06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大盘核心资产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2年2月14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2月1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2月1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2月1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2月14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大盘核心资产混合A	汇添富大盘核心资产混合C	汇添富大盘核心资产混合D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8063	015116	015117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上述业务	–	是	是

注:1、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发布《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设基金份额并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自2022年2月14日起,本基金增设C类、D类份额。目前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为A类基金份额。

2、本基金A类份额已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自2022年2月14日起,本基金C类、D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如遇香港联合交易所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或港股通暂停交易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C类、D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C类、D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购本基金C类、D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对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规定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C类、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C类和D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N＜7天	1.5%	100%
7天≤N＜30天	0.5%	100%
N≥30天	0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上述基金调整后的转换费用如下:

(一)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在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的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赎回费率的规定。

(二)申购补差费用

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本基金的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转换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本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2、本业务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由于销售机构关于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的规定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4、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该金额应不低于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定投金额。

5、定投业务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将开展本基金的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定投申购费率为准。

6、定投的实际扣款日为定投的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起查询定投的确认情况。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C类份额和D类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不办理定投业务。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线上直销系统办理本基金C类份额和D类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含跨TA转换)和定投业务。

7.1.2 场外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C类份额和D类份额,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C类、D类份额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2、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3、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申购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申购费率为准。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4日

关于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D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2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4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2年2月14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2月1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2月1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2月1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2月14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A	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C	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D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1417	015121	015122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上述业务	–	是	是

注:1、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发布《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设基金份额并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自2022年2月14日起,本基金增设C类、D类份额。目前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为A类基金份额。

2、本基金A类份额已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自2022年2月14日起,本基金C类、D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C类、D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C类、D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购本基金C类、D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对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和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量限制。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规定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C类、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N＜7天	1.50%	100%
7天≤N＜30天	0.50%	100%
N≥30天	0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上述基金调整后的转换费用如下:

(一)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在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的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赎回费率的规定。

(二)申购补差费用

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本基金的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转换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本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2、本业务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由于销售机构关于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的规定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4、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该金额应不低于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定投金额。

5、定投业务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将开展本基金的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定投申购费率为准。

6、定投的实际扣款日为定投的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起查询定投的确认情况。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C类份额和D类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不办理定投业务。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线上直销系统办理本基金C类份额和D类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含跨TA转换)和定投业务。

7.1.2 场外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C类份额和D类份额,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C类、D类份额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2、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3、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申购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申购费率为准。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4日

关于汇添富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汇添富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汇添富中证全指医疗器械ETF;证券简称:医疗器械ETF基金;基金证券代码:159797;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网下现金发售日期为2022年1月28日至2022年4月22日。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述销售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本基金于2022年2月14日起增加下述销售机构为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一、新增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	网站	客服电话
1	长江证券	www.95579.com	95579
2	中泰证券	www.95538.cn	95538
3	中信证券	www.cs.ecitic.com	95548
4	中信山东	sd.citics.com	95548
5	中信华南	www.gzs.com.cn	95548

二、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上述证券公司办理本基金网下现金的认购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相关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7月23日至2022年1月25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二)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2年2月8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除下表列示的人员之外,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股份(股)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股份(股)
1	吴宇翎	13,600	13,700
2	王紫琦	1,200	1,200
3	夏玉婷	0	100
4	周冬华	100	100
5	陈丽君	200	0
6	黄美华	100	100

经核查:上述6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公司尚未筹划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其买卖公司股票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以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的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内部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的有关信息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相关内容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示内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公示时间:2022年1月27日至2022年2月11日。

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张贴。

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含子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邮件以及现场沟通等方式向监事会反馈有关异议,监事会负责记录有关信息。

公示结果: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二、核查情况

监事会核查了激励对象名单、激励对象的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协议、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的任职情况等有关信息。

三、核查意见

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和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2. 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符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

因此,本激励计划将上述人员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2-007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市场推广服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在以自主营销为主的营销模式下,与百洋医药于近日就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在自营以外指定区域的推广达成合作共识并签订了《市场推广服务协议》,该合作模式将成为对公司现有营销模式的重要补充。

●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公司迅速形成销售能力,加快市场渗透,提升盈利能力,预计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导致协议履行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服务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谊众"或"甲方")与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洋医药"或"乙方")经友好协商,就上海谊众委托百洋医药在指定区域内进行指定产品的推广服务事宜达成约定并于近日签署了《市场推广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70281005N

法定代表人:付钢

注册资本:52,510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3月8日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开封路88号

主要股东:百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药品零售;药品批发;危险化学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用电器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与百洋医药不存在关联关系。

百洋医药是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资金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

本协议为市场推广服务协议,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性活动,不构成关联交易,审批权在总经理权限范围内,公司已履行了签署本协议的内部审批程序。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市场推广服务

甲方委托乙方在合作范围内就协议产品(即"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提供产品推广服务,乙方应指派乙方公司自营的有资质和有经验的团队为甲方提供服务,并向甲方提供客户拜访、专业学术推广活动等服务。乙方必须确保其团队人员能按照甲方认可的产品知识信息等以符合法律要求的行为进行相关信息的传递,未按甲方认可的产品信息进行推广而造成任何法律风险或经济损失,需由乙方承担。

2、市场推广服务费用的支付

乙方根据本协议要求提供市场推广服务,甲方将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甲方将根据产品市场成熟度向乙方支付40%—44%的市场推广服务费。

服务费=甲方全国平均挂网价*指定一级经销商商业用途发货数量*相应年度服务费率。

全国各省招标/挂网价及价格相关所有决策均由甲方决定。

服务费的支付:双方将分别在每个日历年度的(前90天)内制定每年度计划。服务费每季度支付,双方根据约定的指标考核进行确认后,由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的服务费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的10日内付款至乙方指定账户。

3、协议期

本协议有效期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 月31日止。

如在以上有效期间乙方完成双方约定的设定指标,且甲乙双方对之后的合作政策达成一致意见,则本协议自动延期至2029年12月31日。

4、推广活动中双方的陈述与保证

乙方理解甲方为具有优良信誉之公司,公司正常严格要求业务相关行为必须遵循法律规范及精神。乙方确认并同意通过签署本协议,在双方合作期间内,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商业道德,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反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5、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应赔偿对方(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的损失、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

因本协议引起的、产生于本协议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所在地法院解决。

6、协议终止

本协议期限届满。

协议期未满,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本协议。

一方违反本协议,且在收到另一方要求其改正的通知后三十(30)天内仍未纠正的,守约方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指定合作推广产品"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为公司核心产品,是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首个境内外均未上市的紫杉醇胶束类产品,属于国家2.2类新药、国家重大新药创制项目。百洋医药为中国领先的健康品牌商业化平台,业务领域涵盖全球优质医药健康品牌运营、批发配送和零售。百洋医药已合作大中型医院14,000余家、药店360,000余家。公司通过与百洋医药的推广合作,有利于公司迅速形成销售能力,加快市场渗透,提升盈利能力。公司坚持落实以自主营销为主的营销模式并持续探索创新营销模式,本次与百洋医药形成的市场推广合作模式将成为对公司现有营销模式的重要补充。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的签订预计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导致协议履行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ST双环　　公告编号:2022-016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提案被否决。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为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投投票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2022年2月11日下午14:45开始、由董事长汪万新先生主持,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月11日上午9:15—下午15:00,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610,707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861%。中小投资者代表股份数量10,610,707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86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0人,代表股份数量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出席或列席了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关于与财务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306,3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131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0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86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306,3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7.131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0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8688%。

议案2:《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306,3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131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0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86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306,3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7.131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0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868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是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席现场会议的律师为方伟、彭磊律师。律师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ST双环　　公告编号:2022-017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修订)》第9.3.5条"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披露本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1.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2021年3月8日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二、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相关规定,若公司2021年度触发下列财务类强制退市指标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7条的规定,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2022年1月19日公司发布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2021年度最终财务数据应当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是否触发前述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尚不确定。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2-018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并签署平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河北省平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平泉项目"或"本项目"),投资新设子公司平泉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泉公司"或"项目公司")。

●协议名称:《平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协议")。

●协议对应项目规模及投资金额: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和运营平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项目,项目一期生活垃圾处理设计规模为400吨/天,估算总投资约2.19亿元。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9,000万元投资于本项目。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项目实施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本项目前期筹建和建设期间,受制于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存在项目审批和建设延误,不能按计划进度实施项目的风险;项目运营期间存在垃圾供应量不足、垃圾处置费和发电收入不能及时收取以及国家产业、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和签署特许经营协议概述

2022年1月,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与上海宝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确认为"平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同月,公司召开总裁专题会议,同意投资、建设和运营平泉项目;同意设立项目公司;同意以自有资金不超过9,000万元投资于本项目;同意授权管理层根据本项目建设进度在出资额度内分期出资,自有资金投入与项目投资总额差额部分通过项目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等借款方式解决,并由管理层签署后续融资协议;同意授权管理层与政府部门签署后续法律文件。

2022年2月12日,公司成立的项目公司平泉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平泉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就投资建设平泉项目签署《平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本次对外投资无需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平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项目,主要处理平泉市生活垃圾,项目一期生活垃圾处理设计规模为400吨/天,预留二期扩建规模。项目一期估算总投资约2.19亿元,特许经营期为30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28年。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9,000万元投资于本项目。

(二)新设子公司情况

公司已在平泉市新设全资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已取得平泉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注册登记信息包括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823MA7GU46QXL

名称:平泉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平泉市平泉镇胜利街村环城路北平泉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302室

法定代表人:陈革

注册资本:5,500万元

成立日期:2022年1月28日

营业期限:2022年1月2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生物质能发电、电力供应;环境卫生管理;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其他污染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固体废物治理(不含汽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平泉公司暂无最近一期相关财务数据。

三、特许经营协议各方基本情况

(一)甲方,平泉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法定代表人,安丙鹤;法定地址,平泉市平泉镇兴平南路。

(二)乙方,平泉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革;法定地址,平泉市平泉镇胜利街村环城路北平泉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302室。

平泉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特许经营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项目:指平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项目。

(二)甲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对乙方遵守适用法律、相关政策和履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但该等监督和检查行为不应不合理地干预项目工作的正常开展;对乙方的投资建设过程实施监管;获得相关的政府批复文件,完成相应的内部授权程序;依据本协议向乙方授予本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的权利,并保持上述权利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内的完整性和独占性;确保本项目的垃圾处理补贴费用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按照本协议约定开展绩效评价,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垃圾处理补贴费用等。

(三)乙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在项目特许经营期内享有本项目特许经营权,并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取得投资回报;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享有依法与购电方签署《供电合同》并获取供电收入的权利;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获得甲方支付的垃圾处理补贴费用;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本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等责任和风险,保证本项目处于良好的运营及维护状态;依法承担和缴纳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应由乙方承担的税费等。

(四)合作范围:本项目主要处理平泉市生活垃圾,项目一期生活垃圾处理设计规模为400t/天,预留二期扩建规模。乙方负责本项目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及其附属设施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工作。待二期扩建工程实施后,由甲方与乙方签署双方另行协商调整垃圾处理补贴单价,签署补充协议约定相关事宜。

(五)特许经营权:经市政府批准,甲方授予乙在特许营期内对本项目进行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并享有获取垃圾处理补贴费用及相关收入的独占性权利。

(六)特许经营期限:甲方授予乙方本项目特许经营权的期限为30年,包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其中,建设期为2年,自本协议生效日起至项目开始运营日前一日止的期间;运营期为28年,自本项目开始运营日起至项目特许经营期届满之日止。

(七)项目投资规模:本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 2.19亿元 。

(八)项目用地的取得:在特许经营期内,甲方确认本项目土地使用权均按合法手续取得,并在特许经营期内提供给乙方无偿使用,但乙方承担土地相关税费(指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等)。

(九)项目运营收入:本项目的运营收入来自运营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垃圾处理补贴费用以及垃圾焚烧余热并网发电收入。各项垃圾处理补贴费用采用"按日计量、按月考核、按月支付"的方式。垃圾处理补贴单价的调价机制有常规调价和特殊事项调价,常规调价每三年调整一次。

(十)争议解决方式: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予以解决,如果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特许协议有助于增加公司固废处理业务规模,拓展河北省固废处理市场,提升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和利润。本项目的实施,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该项目的实施而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本项目实施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六、对外投资和签署特许经营协议的风险分析

本项目前期筹建和建设期间,受制于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存在项目审批和建设延误,不能按计划进度实施项目的风险;项目运营期间存在垃圾供应量不足、垃圾处置费和发电收入不能及时收取以及国家产业、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总裁会议纪要;

2、平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3日